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之申請文件及審查說明

一、由申請用戶填具「申請書」、提供符合計畫申請資格之應備文件，送請地方政府協助函送本公司轄管單位提出申請

【說明：1.五期核定本第 44 頁/執行步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自來水事業提供各項名冊、證明文件及款項取得與許可等行政協助，另外自來水延管工程提報所需資料(不含工程經費)備妥後，請函送自來水事業。

2.】

範例：

(114年7月會議討論版)

由申請用戶填具

正面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暨切結書

申請人：李○○

NO.1

申請地址：AB縣(市)BC鄉(鎮市區)CD村(里)DE路一段○○巷○○弄2號樓之

申請地址無營業使用、登記(詳註一、註四)，屬 ■ 一般住宅。

☐ 集合住宅(限95年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

☐ 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茲因家庭民生用水需求(詳註一、註五)，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業提供

■ 建物使用執照。

☐ 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具結人：李○○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簽章：李○○

通訊住址：■ 同上方申請地址 / 或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電話：0901-123-456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

反面

註：

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延管工程範疇(請詳核定本/第伍章/二、計畫範圍/(一)自來水延管工程/1、自來水延管工程範疇)：
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含高中高職以下學校)，辦理範圍不包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商業、機關、消防、船舶、觀光、公共用水及其他(如宗教、資材室、看守所、溫室、捲揚式溫室、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及儲存場所、營業或工廠使用之建築物、新開發土地區域、新設重劃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觀光產業(含露營區)、文化產業、國(公)營機構等區域)，不含外線、總錶及內線、單一門牌住戶，或已有自來水配水管線因故而損壞、無水、停用之復舊、更新、改線、汰換、災後復健等工程，且不限上述舉例。

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以該配水管線可配合提供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接水點，並有實際接水受益戶者為原則辦理；若配水管線並無提供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接水點，沒有實際接水受益用戶，需另以配水管線延長再提供接水點用於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始有實際接水受益戶者，視為輸送水管線，仍不為本計畫之自來水延管工程。

二、工程經費範圍(請詳核定本/附錄1/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三點)：

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一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本計畫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含高中高職以下學校)。

三、執行步驟(請詳核定本/第肆章/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三)執行步驟/1、自來水延管工程/(3))：

由自來水事業勘估經費，勘估之前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相關事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自來水事業提供各項名冊、證明文件及款項取得與許可等行政協助，另外自來水延管工程提報所需資料(不含工程經費)備妥後，請函送自來水事業。

四、申請人資格(請詳核定本/附錄1/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七點)：

(一)一般住宅。

(二)集合住宅：建物使用執照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者，不得申請。

(三)學校：以學校名義。

(四)一般住宅、集合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戶及分戶之認定與證明，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應備文件(請詳核定本/附錄1/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八點)：

(一)一般住宅或集合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二)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114年7月會議討論版)

由申請用戶填具

正面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暨切結書

申請人：廖○○

NO.2

申請地址：AB縣(市)BC鄉(鎮市區)CD村(里)DE路一段○○巷○○弄3號____樓之____

申請地址無營業使用、登記(詳註一、註四)，屬 ☒ 一般住宅。

☐ 集合住宅(限95年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

☐ 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茲因家庭民生用水需求(詳註一、註五)，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業提供

☐ 建物使用執照。

☒ 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具結人：廖○○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3456789 簽章：廖○○

通訊住址：☒同上方申請地址 / 或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連絡電話：0901-789-123

中華民國114年07月03日

(114年7月會議討論版)

由申請用戶填具

正面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暨切結書

申請人：許○○

NO.3

申請地址：AB縣(市)BC鄉(鎮市區)CD村(里)DE路一段○○巷○○弄5號____樓之____

申請地址無營業使用、登記(詳註一、註四)，屬 ☒ 一般住宅。

☐ 集合住宅(限95年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

☐ 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茲因家庭民生用水需求(詳註一、註五)，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業提供

☐ 建物使用執照。

☒ 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具結人：許○○ 身分證統一編號：A134567890 簽章：許○○

通訊住址：☒同上方申請地址 / 或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連絡電話：0903-012-456

中華民國114年07月03日

(114年7月會議討論版)

由申請用戶填具

正面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暨切結書

申請人：王○○

NO.4

申請地址：AB縣(市)BC鄉(鎮市區)CD村(里)DE路一段○○巷○○弄6-1號____樓之____

申請地址無營業使用、登記(詳註一、註四)，屬 ☒ 一般住宅。

☐ 集合住宅(限95年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

☐ 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茲因家庭民生用水需求(詳註一、註五)，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業提供

☐ 建物使用執照。

☒ 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具結人：王○○ 身分證統一編號：A212367890 簽章：王○○

通訊住址：☒同上方申請地址/ 或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連絡電話：0905-345-678

中華民國114年07月03日

(114年7月會議討論版)

由申請用戶填具

正面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暨切結書

申請人：劉○○

NO.5

申請地址：AB縣(市)BC鄉(鎮市區)CD村(里)DE路一段○○巷○○弄6號____樓之____

申請地址無營業使用、登記(詳註一、註四)，屬 ☒ 一般住宅。

☐ 集合住宅(限95年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

☐ 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茲因家庭民生用水需求(詳註一、註五)，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業提供

☐ 建物使用執照。

☒ 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具結人：劉○○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783641 簽章：劉○○

通訊住址：☒同上方申請地址/ 或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連絡電話：0932-576-906

中華民國114年07月03日

NO.1 佐證		年 月 日()字第 號		
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起造人	李○○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廠商名稱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地址	AB縣BC鄉CD村DE路一段2號		
	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0 m ²	退縮地 m ²	法定空地 m ²
建物概要	其他	m ²	合計 m ²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	
	樓層戶數	1幢 1樓 地上1層 地下0層 1戶	建物用途 H2住宅	
	建築面積	m ²	建物高度 m	層高 m
	地樓地板面積	m ²	騎樓面積 ***	其他 ***
	建築率	49.71 %	容積率	49.71 %
	雜項工程	***		
	防空避難面積	0.0 m ²	兼停車空間 0.0 m ²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13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113年 月 日	
建照	建照號碼 (110)工造字第 號	建照文號		
	發照日期 110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111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112年06月02日	
備註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損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其責任。 *請在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稅務局申報房屋稅務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况，如房屋建造完成後，有增減、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者，除應於申報期限內申報房屋稅務外，並應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另行申報繳納契稅。以上請如期辦理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2~5佐證)

縣

公所 函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受文者：_____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CD村...3號共4戶申請自來水延管，查詢部分住戶是否為一般住宅且無營業登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年 月 日 函暨依 據 辦理。

二、旨揭住戶為 廖○○ (3號)、許○○ (5號)、王○○ (6-1號) 劉○○ (6號)，經查屬一般住宅使用且非營業用建築。

三、本文僅供用戶向自來水公司申辦接水使用，不得視為合法房屋之證明依據或相關證明使用。

正本：
副本：

鎮長

二、請地方政府依據申請用戶提供之申請表、佐證勾填「延管申請表」後，函送本公司轄管單位

【說明：五期核定本第 102 頁/管考作業要點：

一般或集合住宅之應備文件為(1)住戶名冊(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2)位置圖。(3)依建築法第 73 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範例：（地方政府函文，附件為本頁之「延管工程申請表」及 第 1~4 頁範例之 申請用戶「申請書、佐證」。）

地方政府函送用戶名冊、申請用戶提供之佐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A B 縣 B C 鄉公所 函

地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市 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鄉CD村DE路一段2號等5戶自來水接水用戶名冊、證明文件等，請貴公司協助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納入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管理處114年 月 日 字第 號 函。

二、有關「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規定「其他有迫切需要之建築物」，旨案經本所審查皆符合家庭、民生用水，准予接用水。

正本：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營運(服務)所
副本：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
(正、副本單位，請依區處分工方式通知地方政府)

(114年7月會議討論版)

由縣市政府/公所填具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年)」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表

申請案件名稱：AB縣BC鄉CD村DE路一段2號等延管工程

序號	申請戶姓名	門牌號碼 (填地址，有門牌整編者 請加註整編後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
1	李○○	AB縣BC鄉CD村DE路一段 2號	0901-123-456	☒ 申請書 ☒ 建物使用執照 ☐ 地方機關接水證明
2	廖○○	AB縣BC鄉CD村DE路一段 3號	0901-789-123	☒ 申請書 ☐ 建物使用執照 ☒ 地方機關接水證明
3	許○○	AB縣BC鄉CD村DE路一段 5號	0903-012-456	同上
4	王○○	AB縣BC鄉CD村DE路一段 6-1號	0905-345-678	同上
5	劉○○	AB縣BC鄉CD村DE路一段 6號	0932-576-906	同上

註：
1.本表單非延管工程完成後之接水意願用戶名冊。
2.自來水延管工程範疇：
自來水延管工程屬於新建工程且具有公共管線性質，應在自來水事業既有淨水場及輸送管線系統下之現有可供水範圍內，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含高中高職以下學校)，延長配水管線至現有住家建築物辦理，辦理範圍不包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商業、機關、消防、船舶、觀光、公共用水及其他(如宗教、資材室、看守所、溫室、捲揚式溫室、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及儲存場所、營業或工廠使用之建築物、新聞發土地區域、新設重劃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觀光產業(含露營區)、文化產業、農(公)營機構等區域)，不含外線、總線及內線、單一門牌住戶，或已有自來水配水管線因故而損壞、無水、停用之復舊、更新、改線、汰換、災後復健等工程，且不限於上述範例。

第 2 頁，共 2 頁

三、請【各執行單位】依申請案相關佐證審查、勾填「審查表」，將經審符合本計畫規定案件，依通知提報參加評比

【說明：評比表相關前置作業如下】

11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年)」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案件一覽表

項次	環境區域別	工程名稱 格式：00 縣市00鄉 鎮00村路 延管工程 (勿以供水 系統、戶 數命名)	前置作業																				人工判斷 水源污染且有 佐證資料 (屬水源污染且有 佐證資料者， 本欄請人工 加註「水源污 染且有佐證資 料者」)																																																																																																																																													
			1. 民眾意願 調查	書面 佐證 資料	2. 建物使用 執照或接 水證明	書面 佐證 資料	3. 集合住宅 使用執照 取得時間	書面 佐證 資料	4. 用地取得	書面 佐證 資料	5. 路權單位提出 修復寬度 (M) (計畫規定修復 寬度2.2公尺， 公路局1車道)	書面 佐證 資料	6. 路權確認函 (1)免收路 修 + (2)修復2.2 米內	書面 佐證 資料	6-1 路面修復寬度 逾2.2米者， 請就所提寬度 ，述明所符合 之道路設計等 法規或規定	書面 佐證 資料	6-2 路權單位 禁挖限制 及禁挖期 禁挖期程	書面 佐證 資料	6-3 淺埋工法 (公分) (五期新) 淺埋深度	書面 佐證 資料	7. 配合道路 刨鋪 及配合期 配合期程	書面 佐證 資料		8. 配合款 分擔款 配合期程	書面 佐證 資料																																																																																																																																											
1			☐ 已辦理 ☐ 未辦理	☐ 有 ☐ 無	☐ 已取得 ☐ 未取得	☐ 有 ☐ 無	☐ 非集合 住宅 ☐ 屬集合 住宅	☐ 有 ☐ 無	☐ 未涉土地 ☐ 涉及土 地、已取得 ☐ 涉及土 地、未取得 ☐ 涉及土地 且需辦理水 保等計畫	☐ 有 ☐ 無	免收路修費、 路權單位提出 之路面修復寬 度 公尺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審查流程：

- 1.收件單位：(1)審查評比要件之佐證後，勾填「提報案件審表」。(2)填寫評比表(請用當年度提供之表單)。
- 2.區處轄管單位：(1)辦理區處初審作業：複審「提報案件審表」、「評比表」內容。(2)就經審無誤案件提報總處。

審查表範例：

(114年7月會議討論版)

由區處查填

11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年)」自來水延管工程【提報案件審查表】

填表日期：114年7月3日

序號	申請案件名稱	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案之佐證審查情形(請自行勾選)						審查意見
		符合申請佐證	建物用途	分戶證明	用地取得	路權單位確認函	配合款/分攤款	
1	AB縣BC鄉CD村DE路一段2號等延管工程	☒ 使用執照 ☒ 同意接水證明	☒ 一般住宅 ☐ 集合住宅 (94年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 ☐ 學校 國(公)立高中職以下	有分戶者： ☐ 戶口名簿 ☐ 所有權狀	☒ 無涉用地 ☐ 私有地： 無償提供使用 ☐ 國(公)有地： 完成撥用且無償提供使用	☒ 免收路修費 ☒ 修復寬度2.2M (公路局1車道) ☒ 是否禁挖 ☒ 是否淺埋 ☒ 是否配合刨鋪	☒ 無 ☐ 已到位 ☐ 未到位，允諾核定3個月內到位之佐證	☒ 經審無誤，且查無營業使用、登記，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
2	CD縣DE鄉AC村BC路一段2-1號等延管工程	☐ 使用執照 ☒ 同意接水證明	☒ 一般住宅 ☐ 集合住宅 (94年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 ☐ 學校 國(公)立高中職以下	有分戶者： ☒ 戶口名簿 ☐ 所有權狀	☒ 無涉用地 ☐ 私有地： 無償提供使用 ☐ 國(公)有地： 完成撥用且無償提供使用	☒ 免收路修費 ☒ 修復寬度2.2M (公路局1車道) ☒ 是否禁挖 ☒ 是否淺埋 ☒ 是否配合刨鋪	☒ 無 ☐ 已到位 ☐ 未到位，允諾核定3個月內到位之佐證	☒ 經審無誤，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
3	DE縣AC鄉CD村BC路延管工程	☒ 使用執照 ☒ 同意接水證明	☒ 一般住宅 ☐ 集合住宅 (94年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 ☐ 學校 國(公)立高中職以下	有分戶者： ☐ 戶口名簿 ☐ 所有權狀	☐ 無涉用地 ☒ 私有地： 無償提供使用 ☐ 國(公)有地： 完成撥用且無償提供使用	☒ 免收路修費 ☒ 修復寬度2.2M (公路局1車道) ☒ 是否禁挖 ☒ 是否淺埋 ☒ 是否配合刨鋪	☐ 無 ☐ 已到位 ☒ 未到位，允諾核定3個月內到位之佐證	☒ 經審無誤，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

註：水源受汙染之申請案☐無 ☒有，序號 1 已提供佐證資料，並於評比表(CL欄)加註「水源汙染且有佐證資料者」。

受理單位
(審查人員及主管核章)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區管理處
(審查人員及主管核章)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